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本案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營業報告書如報告事項所述。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2、因本公司本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求，謹提議修訂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擬辦理修正，並以資遵循。

2、上述修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修訂，謹提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辦理修正，並以資遵循。

2、上述修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改，謹提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辦理修正，並以資遵循。

2、上述修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依法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公開
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自私
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故
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或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
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
辦理。

3、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